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1

项目名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A大楼装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A大楼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A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A的功能单元和实验室房间内的室内装饰(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部分家具、窗帘等),装修改造包括内墙面、楼地面、顶面、室内门、隔断及隔音、会议场地及设施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其中因工地所在单位河南农业大学周末不允许施工,故给出20天停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布展满足设计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装修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质保期5年,采暖2个采暖季,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2年(含易损易耗品,人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1627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承包人在合同价内提交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承包人施工布展和发包人决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履行安全施工、防火、疫情防控、治安等责任,由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人员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工程按期竣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发包人规定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双方承诺履行保密约定,完工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返还,并对所知的内容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双方承诺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 A 座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公章）

承包人：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学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文彪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M27707Q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3EA80W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6 室

邮政编码：450046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徐文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金峰

电 话：0371-56552773

电 话：1352680042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
支行

账 号：264997792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02836000004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人防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1-63889055；

电子信箱：zdzhs.jy@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保持一致。

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A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大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A座；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宛志杰 1551400966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A座；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13.2和1.13.3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蒋大伟；

身份证号：410105198611110111；

职务：财务资产部部长；

联系电话：03715655277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协同创新大厦双子座 A 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2、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3、按照实验室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作业；施

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场及生活区发包方提供临时用水水源,装表计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现场外环临时施工围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余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5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纸质文档及 1 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条款约定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火灾及设备事故;

2) 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支付。

3)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

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4)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5)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6)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

7)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恶意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3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9)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10)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12)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植物、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自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大型设备、配套设备、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

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4)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5)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7)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及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9)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0)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地址所在单位及实验室所有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承包人履行以上 1-20 项义务，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翟浩；

身份证号：411527199109016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52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92020052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6253；

联系电话：15936503547/135268004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

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承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承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天），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到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发包人的委托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3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7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3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且所有质量问题整改维修完毕、发包人全部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7%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递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意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授权；

(2) 无授权；

(3) 无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承包人进场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布展满足设计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所有进场人员的一切行为及时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伤亡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校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河南省和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

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对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并分解到分包项目与专业分包的交叉配合措施、典型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3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期如期开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后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7.2.2 项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图纸延误。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 每天给予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 除按每天给予 5000 元罚款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继续履行合同, 10 天后按每天 5000 元处罚, 直至竣工, 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设备型号、电线、桥架、线管、各种钢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

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15% 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 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 当 $Q_1 < 0.85Q_2$ 时： $S = Q_1 * P_1$ （备注：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2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6) 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10.4.2 变更签证的其他要求

1) 现场发生签证变更事项时，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格式要求，先审批后施工；

2) 若为紧急情况（事项是否为紧急情况，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需要先行施工，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紧急类事项审批表”，完成审批后方可施工；此审批表作为后期

变更签证的附件。

3) 若为特急情况(事项是否为特急情况,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必须立即施工,暂停施工会引起重大的损失;可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经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得到发包人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且该特急类事项在发生 24 小时内,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特急类事项审批表”;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一次性包死,今后无论是否漏项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已签订、提交预付款保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且实质性开工后 14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照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对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核，以确定当

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1）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为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

（2）按工程进度，工程量完成 70% 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期限为 28 天；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为本工程验收合格而免除，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标准完成施工，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予以修理、补救或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移交工程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所有大型设备、及配套设备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完成后，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中介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承包人所提交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④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 3%。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 1 的相关约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设备厂家出具售后承诺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现场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该批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200% 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质量瑕疵或者承包

人施工原因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向发包人索赔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当赔偿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的损失。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1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迎检、大气污染管控、重大赛事、重大政府活动及政府其他政策性管控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公章)

承包人：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景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文彪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M27707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F3EA80W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
 事处北楼 426 室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文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金峰

电 话： 0371-56552773

电 话： 135268004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账 号： 264997792111

账 号： 41050160283600000415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 日内无息退还 2.5% 质量保证金，剩余 0.5% 质量保证金在 5 年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公章)

承包人：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景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敬彪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M27707Q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3EA80W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6 室

邮政编码：450046

邮政编码：455000

电 话：0371-56552773

电 话：1352680042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账 号：264997792111

账 号：41050160283600000415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一、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

1、依法履行保修义务：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无条件的全额免费履行维修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推脱、拖延甲方的维修项目。

2、快速响应：对于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接到修理通知 7 天内派人修理。对于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跑水、漏电等），在 48h 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二、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1、有偿维修服务：对于保修期外的维修需求，我公司可以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确保客户的维修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工程，延长工程使用的使用寿命。

3、客户反馈机制：建立有效的客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客户的维修和服务请求。



张义彪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工程开工报告报审表	4				
工程开工报告及开工令	4				
竣工验收报验单	4				
竣工报告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4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证书	4				
验收组人员名单	4				
竣工验收方案	4				
建设单位情况汇报	4				
设计单位情况汇报	4				
监理单位情况汇报	4				
施工单位情况汇报	4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红外线水平仪、贴墙仪	ZG-C2	12					
2	电动圆锯	CGC-2.5	2			1.9		
3	电动线锯	GVS-100	4			.039		
4	小罗机	F20A	15			0.35		
5	大号手电钻	M125B	5			0.45		
6	小号手电钻	3703 牧田	2			0.285		
7	切割机	FDV12J	3			1.65		
8	手提电动砂轮机	FDVA	12			4 寸 0.53		
9	直射钉枪	G10SB	6					
10	射钉枪	OBH2—20SE	2					
11	水泥射钉枪	F30 胶合	5					
12	云石割机(手提)	T64 风霸	5			4 寸 0.12		
13	手提磨石机	6800DBV 牧田	5			6 寸 1.05		
14	空气压缩机(大)	4100NH 牧田	1			3HP		
15	空气压缩机(小)	GISSA 日立	1			2HP		
16	电动喷枪	3HP 力霸	1			0.06		
17	电动磨光机	2HP 斑马	2			7 寸 2.2		

18	电动抛光机	SAT180	1			7 寸 7.5		
19	电焊机	BX-160 达源	1			8.5		
20	台钻	2TQ—103	1			0.18		
21	角机		2					
22	不锈钢焊机	2700G 牧田	1			12		
23	涂料搅拌器	FDVA	6			0.9		
24	钢丝钳	C-300	10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金峰	现场负责人	无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体育馆、浚县人民医院装修项目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翟浩			中国十九冶洛阳市老城区建春门片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续建片区装饰装修(不含外立面装饰装修, 含二次结构)工程
项目副经理	王金峰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体育馆、浚县人民医院装修项目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王新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体育馆、浚县人民医院装修项目
质量管理	周文彩			
材料管理	韩光明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体育馆、浚县人民医院装修项目
计划管理	刘利民			浚县人民医院装修项目
安全管理	姚然			
其他人员				

附件 5:



保函编号:

履约保函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发包人名称):

鉴于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A大楼装修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独立性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1,139,320.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且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或至2025年09月26日止失效,有效期截止日以前述日期先到者为准。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和本保函原件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228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话:0512-57539806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佰零陆万玖千元整 (¥ 406900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金水区 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文彪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6 室

邮政编码: 455000

电 话: 13526800423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1	墙砖	300mm*300mm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	防滑耐磨地砖	800mm*800mm 灰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	防滑耐磨地砖	800mm*800mm 白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4	防滑耐磨地砖	800mm*800mm 浅灰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5	地砖	600mm*600mm 灰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6	无机涂料	/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7	单联开关	~250V, 10A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8	双联开关	~250V, 10A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9	三联开关	~250V, 10A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0	防水密闭插座(安全型)	10A250V, 单相二孔三孔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1	普通插座(安全型)	10A250V, 单相二孔三孔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2	CZ-地面插座(安全型)	金属铜材质, 10A250V, 单相二孔三孔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3	防潮 LED 灯	250V1x12W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4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单向	LDE(3W, 带 90min 蓄电池, 不燃材料保护罩)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5	应急照明灯	LDE(8W, 带 90min 蓄电池, 不燃材料保护罩)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6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疏散出口	LDE(3W, 带 90min 蓄电池, 不燃材料保护罩)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7	DJ-LED 平板灯	250V1x30W、1200*300mm, 黑色金属条形灯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8	电线电缆	WDZ-YJY-4*185+1*95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19	电线电缆	WDZ-YJY-4*95+1*50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0	电线电缆	WDZ-YJY-3*95+2*50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1	电线电缆	WDZ-YJY-3*50+2*25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2	电线电缆	WDZ-YJY-4*50+1*25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3	电线电缆	WDZ-YJY-3*35+2*16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4	电线电缆	WDZ-YJY-5*10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5	电线电缆	WDZ-YJY-3*70+2*35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6	电线电缆	WDZ-YJY-4*25+1*16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7	电线电缆	WDZ-YJY-5*16mm ²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8	摄像机	200 万像素, 镜头 2.8-12mm 可选, 红外距离 30m, 支持POE供电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29	门禁控制	读卡密码一体式, 支持 IC 卡、CPU 卡、ID 卡等多种类型卡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0	给排水管道	高质量 PP-R 管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1	给排水管道	高质量 PP-R 管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2	给排水管道	承压高密度聚乙烯排水 管 (静音)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3	给排水管道	PP-R 管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4	给排水管道	硬聚氯乙烯螺旋排水管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5	风机	设计排烟量:36000m ³ /h, 转速:1450r/min, 功率:11KW(380V), 全压:700Pa, 噪声值:70dB(A)15, 质量:300Kg, 落地装, 消防电源, 与火灾报警装置连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6	钢化玻璃隔断	5+5mm 钢化夹胶玻璃			以甲方指定	以甲方指定		

37	100型推拉式 铝合金成品 活动隔断	5+5mm钢化玻璃，内嵌可 调节百叶			以甲方 指定	以甲方 指定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所递交的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双子座 A 大楼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壹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16276000.00 元）。

工 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

质 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装修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 保 期：防水质保期五年，采暖两个采暖季，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两年（含易损易耗品，人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招标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